



第六章 导游管理法律法规制度（案例）



6-1

2020年11月11日，南明区公安分局接到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移送一起伪造企业证件的案件。10月5日，陈某使用其伪造的导游证（证号为PND1112D）与贵州纯玩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并于10月7日至10月12日为该旅行社提供导游服务。南明区文化旅游市场整治专案工作领导小组高度重视，迅速召集公安、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案件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并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11月12日，南明区公安分局对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经查，陈某与贵州纯玩旅行社有限公司签订带团旅游合同后，多次带团至省内多个旅游景点旅游，并被游客多次投诉，对全省旅游市场造成了非常恶劣的影响。案发后，陈某被贵阳市文化和旅游局调查询问，遂逃至福建。11月12日，南明区公安分局办案民警赴福建省厦门市追查。历经3日，办案民警于11月15日凌晨将陈某抓获。

（案例来源：信用中国）



思考：

案例中陈某的行为是否合法？有何依据？



6-2

2016年1月25日，网友“一名导游97”在百度“哈尔滨吧”上发帖举报李某某12岁时违规获颁导游证，并将李某某的身份证号、导游证号以及导游卡号一一列出。2月1日，人民网黑龙江频道曾对此进行过报道，其报道称，经当时查询，除部分细节外，“该网友反映的其他情况与国家旅游局导游员个人信息查询系统显示的数据相符”。该报道呈现的当时查询结果显示为：该名1992年7月出生的“神童”，以“大本”学历于2004年6月23日获发编号为“D-2312-0000xx”的导游证，服务于“绥化导游中心”。也就是说，时年12岁的少年，不但具有大学本科学历，而且找到了工作，与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或在导游服务公司进行了登记。经黑龙江省旅游局确认，李某某12岁时的导游证确为该局2004年颁出。（案例来源：中青在线）



思考：

- 1、案例中李某某是否符合申请导游人员资格证的条件？
- 2、取得职业许可的条件都有哪些？



6-3

地陪小韩带领香港旅游团一行 28 人浏览 w 市。按照计划，旅游团在 w 市浏览六个景点、安排两家商店购物。然而在浏览过程中，小韩增加了一处购物点，一家新开业的珍珠馆。领队委婉提醒小韩不妥，但小韩仍我行我素。到了珍珠馆，许多游客不愿下车，小韩便说：“请大家给点面子，进去看看，不购物也没关系。”游客们这才懒洋洋地进去。行程结束，快抵达机场时，小韩致欢送辞后，领队依照惯例，给小韩一个内装小费的信封。小韩接过后，当着游客的面拆开，一看里面装的是 50 元人民币，心里极不舒服。她让游客在车上等一会儿，自己下了车。不一会儿，小韩手上拿着一大把零钱回到车上。她解释说：“各位朋友，我刚才已经说了，感谢大家在 w 市期间对我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说着扬扬手里的钱，“大家的心意我领了，这小费我不收，钱来自大家，我把它还给各位。”说完，小韩将这 50 元零钱逐一分发到游客手上。游客手上拿着这些钱，眼睛却怔怔的，车厢里的气氛顿时凝固。几位反应较快的游客马上拿出 50 元，甚至 100 元给小韩，说这是他们个人给小韩的一点小意思。请别嫌少，但更多的游客用责怪的眼神看着领队。（案例来源：导游实务案例集）



思考：

- 1、小韩在处理整个事件中有哪些不妥之处？
- 2、你认为正确处理的措施应该怎样？